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永楠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36

電子信箱：cy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18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16條、第128條之8、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 (02018513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

108年4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490號令發布在案，茲檢

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16條、第128條之8、第

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
屬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含附件)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2019/05/10
14:54:12
電 文
交 換 章